

XIAMEN JIHONG CO., LTD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強化董事會決策功能，做到事前審計、專業審計，確保董事會對經理層的有效監督，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參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主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並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不能為在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獨立董事)應佔多數，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為專業會計人士。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部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一)其終止成為該外部審計機構合夥人的日期；

(二)其不再享有外部審計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在委員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內部審計部為日常辦事機構，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如下：

(一)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工作

1.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及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就外部審計機構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審計機構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審計性質、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為實現對外聘審計機構的獨立性調查，委員會需完成以下工作：研究公司與審計機構之間的關係(包括非審計類服務)；每年向審計機構索取材料，了解審計機構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督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就更換審計機構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每年至少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部審計機構一次，以討論與審計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審計工作產生的事宜以及審計機構提出的其他事項；

3. 就聘用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二)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

1.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2.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3.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4. 指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5. 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
6. 對公司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的任免提出建議。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委員會。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

審閱並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表及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法律規定。

就上述第(三)項而言，委員會委員須與董事會及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外部審計機構開會兩次；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合規部門或外部審計機構提出的事項。

(四)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審查並監督公司財務報告、內控制度和風險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

1.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制度。

2.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3. 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及其他相關事宜；檢討公司及其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4.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外部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風險管理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5. 確保內部及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是否有效；

6.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五)負責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1.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2.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3. 擔任公司及與外聘審計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兩者之間的關係。

(六)就上述事宜及其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D.3.3條守則條文(及其不時修訂的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就委員會的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七)負責監督及完善公司治理的原則、架構、制度包括：

1. 制定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八)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二)聘用、解聘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財務負責人；

(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五)法律法規、本所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公司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應配合監事會的監事審計活動。

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必須符合《公司法》、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有關規定，不得損害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審計工作組負責做好審計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書面資料：

(一)公司相關財務報告；

(二)內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報告；

(三)外部審計合同及相關工作報告；

(四)公司對外披露信息情況；

(五)公司重大關聯交易審計報告；

(六)其他相關事宜。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對審計工作組提供的報告進行評議，並將相關書面決議材料呈報董事會討論：

(一)外部審計機構工作評價，外部審計機構的聘請及更換；

(二)公司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公司財務報告是否全面真實；

(三)公司的對外披露的財務報告等信息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合乎相關法律法規；

(四)公司內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五)其他相關事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前三天須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其他一名委員(獨立董事)主持。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審計工作組成員可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必要時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辦法的規定。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實施細則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廈門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一月